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为控股子公司吉林市江机民科实业有限公司贷款进行担保的意见；

本次公司对吉林市江机民科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机民科”）贷款提供担保的事项，主要是为了满足江机民科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公司担保的对象为控股子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相违背的情况。

我们同意公司为江机民科贷款提供担保。

二、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意见；

1、公司本次拟为控股子公司湖南长信畅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是正常、合理、必要的经营管理行为；

2、该担保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尚待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该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4、同意向湖南长信畅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担保额。

（独立董事签字见下页）

[此页无正文，为《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签名：尹光志

尹光志

赵 曼

赵曼

阮煜明

阮煜明

罗 飞

罗飞

邹雪城

邹雪城

孙海琳

孙海琳

日期：2017年2月17日